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9 日(星期二)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時間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前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時間

四年級：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4 日(星期日)

二年級：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4 月 28 日(星期日)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承辦單位：左營區文府國小(電話：07-3482070 分機 142、144)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7-3118935 分機 61~65)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07	12	14	五	公告鑑定簡章	相關事項請洽學校輔導室。
108	2	18~19	一~二	初選報名及繳費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者：兩類鑑定均須報名。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請向學生要報考就讀的資優班設班學校報名。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請向學生現在就讀的學校報名。	向學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資料： 1. 初選報名表（檢附具體事蹟資料）。 2.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初選報名費 6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5. 個別報名學生亦備齊上述規定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以便寄發鑑定證及結果通知單）。 6.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7.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者： (1) 僅需繳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 (2) 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108	3	15	五	公告初選地點	1. 二年級試場座位表公告於各校 1 樓玄關。 2. 四年級試場座位表公告於文府國小網站。 3. 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二年級、四年級試場座位表公告於文府國小網站。
108	3	16	六	初選	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行。
108	3	21	四	公告初選結果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各校網頁公告。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108	3	26	二	初選結果複查	請於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08	3	28	四	複選報名及繳費 (下午 4 時 0 分前)	向學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資料： 1. 複選報名表。 2.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3. 複選報名費 85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 4. 個別報名學生亦備齊上述規定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 5.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108	4	12	五	公告四年級複選地點	1. 測驗地點在本市文府國小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 2. 試場位置表於下午 3 時在文府國小 1 樓玄關及網站公布。 (http://school.kh.edu.tw/index.php?Webid=45)
108	4	13~14	六~日	四年級複選	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 不得指定應考時間 ，考生視複選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108	4	18	四	公告四年級複選結果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各校網頁公告。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108	4	24	三	四年級複選結果複查	請於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108	4	25	四	公告二年級複選地點	1. 測驗地點在本市文府國小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 2. 試場位置表於下午 3 時在文府國小 1 樓玄關及網站公布。 (http://school.kh.edu.tw/index.php?Webid=45)
108	4	26~28	五~日	二年級複選	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 不得指定應考時間 ，考生視複選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108	5	2	四	公告二年級複選結果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各校網頁公告。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108	5	8	三	二年級複選結果複查	請於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108	5	15	三	錄取學生報到	錄取之學生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108	5	20~22	一~三	遞補學生登記	具備遞補資格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五、鑑定通過名額：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名額以不超過各校核定招收總名額為限(如附件一)，男女兼收，測驗結果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

(二) 各校招收三年級、五年級學生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核定班級安置學生數上限內，衡酌資優教育發展特色及需求訂定之，各年級招收名額如未足額錄取，得互相流用。

(三) 各校 108 學年度五年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核定招收學生數係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現有四年級學生人數推估餘額，故僅供參考之用。由於至錄取學生報到日期間學生數會浮動，故實際名額以錄取學生報到日尚有之名額為限，並依測驗結果高低順序入班。

六、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 報名資格：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學生，由班級導師推薦或家長申請。

(二) 報名方式可採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1. 團體報名：報考原就讀學校者，經各該班導師推薦或家長申請者，由各校統一造冊報名。

2. 個別報名：報考外校者，由家長逕向各校輔導室報名。

(三) 有意願參加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請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原就讀學校收件查驗內容無誤後，請依下列分區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至代報學校：

1. 大旗山區未設資優班學校(美濃、內門、甲仙、茂林、六龜、杉林、那瑪夏、桃源等區)
請向旗山區鼓山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2. 大鳳山區未設資優班學校(林園、大寮、大樹、鳥松等區)，請向鳳山區鳳山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3. 大岡山區未設資優班學校(茄定、阿蓮、湖內、田寮、燕巢、永安、彌陀、橋頭、梓官、路竹等區)、仁武區及大社區未設資優班學校請向楠梓區楠陽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四) 有關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相關事項詳見簡章第十五點注意事項。

七、報名地點：

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龍華國小、加昌國小、莒光國小、楠陽國小、新民國小、新莊國小、文府國小、福山國小、瑞豐國小、瑞祥國小、大同國小、(新興區)新興國小、陽明國小、博愛國小、東光國小、愛國國小、十全國小、三民國小、正興國小、小港國小、四維國小、苓洲國小、前金國小、鳳山國小、前峰國小等各校輔導室。

八、報名日期：

- (一) 初選：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
未設資優資源班行政區學生如有意願報名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請依上述時間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學校收件後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依所屬分區向旗山區鼓山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楠梓區楠陽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二) 複選：

1.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前，經初選合格者自行向原初選報名學校輔導室報名。
2. 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初選合格學生，請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學校收件後請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依所屬分區向旗山區鼓山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楠梓區楠陽國小繳交報名資料。

九、報名手續：

(一) 初選報名

1. 團體報名：

- (1) 初選報名表（檢附具體事蹟資料）。
- (2)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4) 初選報名費 6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2. 個別報名：

報考學生亦備齊上述規定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以便寄發鑑定證及結果通知單）。

3.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4. 符合免初選資格者（請參閱簡章十一、鑑定錄取標準），如經受理報名學校查驗符合免初選資格，仍需進行初選報名手續（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及複選報名手續（需繳交報名費）。

(二) 複選報名

1. 複選報名表。
2.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3. 複選報名費 85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
4. 個別報名者亦備齊上述規定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
5.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四)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

十、鑑定方式：初選及複選階段。

(一) 初選

1. 時間：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上午 9 時前報到）。

2. 施測方式：團體智力測驗。

3. 施測地點：

(1) 二年級報考學生：各受理報名學校。

(2) 四年級報考學生：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電話：07-3482070 分機 142、144)。

(3) 報名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均於文府國民小學進行施測。

(4)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於初選階段申請參加鑑定服務需求，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提供獨立試場，以設立於總試場（文府國小）為原則。

(二) 複選：

1. 時間：

(1) 四年級報考學生於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4 月 14 日（星期日）。（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不得指定應考時間**，考生視複選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2) 二年級報考學生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4 月 27 日（星期六）、4 月 28 日（星期日）。（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不得指定應考時間**，考生視複選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2. 施測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3. 施測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電話：07-3482070 分機 142、144)

十一、鑑定錄取標準：

(一) 初選：

1. 本市鑑輔會召開鑑輔會議綜合研判後，確定通過參加複選標準。

2. 參加本市 106 及 107 學年度舉辦之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或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初選成績於同一教育階段內得再保留兩年（請檢附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請學校加蓋戳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於本次（108 學年度）鑑定，得免參加初選。

(二) 複選：

1. 本市鑑輔會召開鑑輔會議綜合研判後，通過鑑定錄取標準分數之學生即為資賦優異學生。

2. 複選結果同分時，以初選總結果高低排序；初選總結果同分時，依序以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結果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十二、鑑定結果公告：

(一) 初選：

1. 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依本市鑑輔會通過參加複選標準，決定參加複選名單。

2. 通過參加複選名單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各校網頁公告。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 複選：

1. 由學校召開特推會，依本市鑑輔會通過之鑑定標準，決定鑑定通過名單。
2. 四年級報考學生鑑定通過名單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3. 二年級報考學生鑑定通過名單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8 時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十三、學生經錄取後，應就讀原報名之學校，編在普通班級，利用早自修、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間接受加深加廣之課程，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確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提送本市鑑輔會重新安置，輔導其回歸普通班或停止參與資優班課程。

十四、如學校學生數已達核定班級人數(總量管制學校)，通過鑑定之外校學生須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學，如該校無名額可供轉入，則轉介至他校資優班就讀。(總量管制學校名單詳見簡章附件一)

十五、注意事項：

(一)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參加 108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者，請注意以下事項：1. 務必兩類均需報名（報名費只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費用）。2. 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場參加初選。

(二) 初選試場位置圖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各校公佈欄及網站，考生需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

(三) 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得於測驗前向各校申請補發)。

(四) 結果複查：

1. 「初選」結果複查請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2. 「複選」結果複查：四年級報考學生請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二年級報考學生請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至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3. 初、複選複查結果，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寄出。

(五) 初選複查結果若有變更者，得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前至原初選報名學校輔導室補辦理複選報名。若複選複查後達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六) 報到時間

1. 錄取之學生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2. 複選結果達全市通過標準者取得遞補資格。

3. 錄取之學生放棄入班資格時，則由報考該校具備遞補資格者，優先依分數高低順序遞補之；如尚有餘額，得開放給他校具備遞補資格者或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通過學生登記，並提各校特推會審定後實施（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4. 具備遞補資格者，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星期一、二、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七) 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通過學生採原校安置，透過外加課程方式實施資優教育課程，補助方式由本局另行公告。

(八)未設資優資源班行政區有意願參與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家長，歡迎參加本局舉辦之說明會：

說明會日期	說明會地點	參加區域學校
108 年 1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	左營區 文府國小 3 樓視聽教室	大鳳山區、大岡山區及大旗山區未設資優班學校 (仁武、大社、林園、大寮、大樹、鳥松、茄定、 阿蓮、湖內、田寮、燕巢、永安、彌陀、橋頭、 梓官、路竹、美濃、內門、甲仙、茂林、六龜、 杉林、那瑪夏、桃源等區)

(九)測驗依標準化測驗實施規範進行，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十)依資賦優異鑑定工具保密原則，測驗工具恕不公開，僅提供學生測驗 T 分數或標準分數。

(十一)錄取報到學生之資優生資格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學生於原報名學校報到後，如因故需辦理轉學，資優生資格須俟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才能轉移至他校資優班。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1. 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1)初選報名調整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及 2 月 20 日(星期二、三)辦理。

(2)複選報名調整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

2. 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1)初選調整於 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2)四年級複選調整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4 月 21 日(星期日)辦理。

(3)二年級複選調整於 108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辦理。

3. 如有其他相關事項，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文府國小網站。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各校招收學生數一覽表

簡章附件一

說明：各校招收三年級、五年級學生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核定班級安置學生數上限內，衡酌資優教育發展特色及需求訂定之，各年級招收名額如未足額錄取，得互相流用。

就讀本市國小二、四年級學生均可報考下列學校，錄取名額以測驗結果公告時各校實際名額為準。						
行政區	學校	招收學生數		聯絡地址	電話	承辦教師
		三年級	五年級			
三民區	十全國小	8	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162 號	3214366-144、141	阮藍瑩、邱佩冠
三民區	三民國小	12	12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16 號	2810378-41、46	蕭淑珊、吳官展
三民區	正興國小	9	9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	3845206-742、343	顏錦雀、楊雯婷
三民區	東光國小	21	2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 206 號	3839350-42	劉浩文、李堂立
三民區	博愛國小	20	1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3110708-42、47	黃薇蓉、黃丙焜
三民區	陽明國小	25	12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	3851916-741、742	薛育青、張逸婷
三民區	愛國國小	10	10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3161191-141、223	林大為、劉美蘭
小港區	小港國小	10	6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 1 號	8215923-426、427、411	林淑華、顏年溪
左營區	文府國小	15	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	3482070-144、733	施碧鳳、楊苡汝
左營區	新民國小	8	5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478 號	3411888-741、742	鄭欽元、謝欣穎
左營區	新莊國小	15	15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3411373-141、535	柯秀頻、林春壬
左營區	福山國小	15	10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99 號	3487633-411、410	陳玲蓉、王曉瑄
岡山區	前峰國小	10	9	高雄市岡山區育英路 35 號	6262415-52、50	顏淑惠、李依霞
前金區	前金國小	8	5	前金區大同二路 61 號	2829001-841、842、760	丁儀馨、莊博雯
前鎮區	瑞祥國小	15	10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20 號	7221212-745、623、744	侯曉旭、林瓊楓
前鎮區	瑞豐國小	10	8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100 號	7110846-6043	呂文豪、陳憶萱
苓雅區	苓洲國小	9	4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61 號	3351804-411	張樂地、何慧慈
新興區	大同國小	12	8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231 號	2823039-741	倪千惠、鄭鈿樺
新興區	新興國小	12	7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2412110-749、728	黃志豪、陳怡萍
楠梓區	加昌國小	9	4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 220 號	3627169-5042、6205	蔡伊婷、黃曉渝
楠梓區	莒光國小	10	5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42 號	3612078-141、142	林曉筠、周冠良
楠梓區	楠陽國小	10	5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00 號	3520675-141、123	楊玉蓮、范政秋
鳳山區	鳳山國小	9	4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2624772-51、52	林珮瑾、吳秋帆

一、下列學校學生數已達核定班級人數(總量管制學校)，通過鑑定之外校學生須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學，如該校無名額可供轉入，則轉介至他校資優班就讀。
二、錄取名額以測驗結果公告時各校實際名額為準。

行政區	學校	招收學生數		聯絡地址	電話	承辦教師
		三年級	五年級			
鼓山區	中山國小	15	8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252 號	5505850-41、45	陳建旻、江婉寧
鼓山區	龍華國小	15	3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5553086-41、44	蔡邦傑、周雅俐
苓雅區	四維國小	30	15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3348199-440、410	陳怡勻、連主恩

高雄市 區 國小108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初選報名階段

☐ 複選報名階段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病情簡述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突發傷病考生請繳交) 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學生就讀學校輔導教師綜合說明
☐ 延長作答時間_____分鐘 (至多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 調頻助聽器 ☐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或字型放大(如 word 字型)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請輔導教師務必詳述學生安置情形及接受之對應服務，或協助出席鑑輔會說明，俾利提供學生適性鑑定服務。(綜合說明亦可於家長申請後，由學生輔導教師另頁增列說明，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原因說明：

就讀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簽名			

108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說明表

基本情況描述	
一、學生現在就讀學校	○○區○○國小
二、學生鑑定報名學校	○○區○○國小
三、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	○○區○○國小陳○○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例如：資源班輔導教師)
受訪人或撰寫人核章或簽名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報名學生姓名	王○○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詳細描述			
在校學習表現或相關特質描述			
在校評量時是否有調整方式	☐ 是，請詳述： ☐ 否，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		

高雄市 108 學年度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本市
108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
請家長審慎評估，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安置
(就讀設班學校，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育服務)。
- ☐接受「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安置
(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行政區之學校，部分時間接受該校方案服務)。
- ☐放棄本校安置(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仍得至尚有缺額學校申請安置)。

此致

高雄市立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正取生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繳交本同意書至錄取學校輔導處(室)，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學校將釋出缺額供遞補生登記安置。
- 二、遞補生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三)，至尚有缺額之學校輔導處(室)繳交本同意書(限登記 1 校)，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學校將釋出缺額供轉學生登記安置。
- 三、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首次申請安置時，無需遷移戶籍即可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總量管制學校仍需符合學籍規定)，建議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俾利學校即早規劃學生相關教育服務措施。
- 四、如學校學生數已達核定班級人數(總量管制學校)，通過鑑定之外校學生須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學，如該校無名額可供轉入，則轉介至他校資優班就讀。